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世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587號、第495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世民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柒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柳寶倫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